

昆农牧字〔2022〕215号

签发人:崔昆仑

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关于《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供水管线涉虎贲亥沟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内蒙古包头市金属深加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涉虎贲亥沟）防洪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园区管委会〔2022〕25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防洪评价报告，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本建设项目为供水管线工程沿虎贲亥沟沟底埋设，为确保防洪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防洪标准，同意采用的设计洪水成果。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防治补救措施。

四、根据有关规定，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应避免在汛期，采取合理的导流方案，不得有碍其河道行洪。

五、后期出现与河道治理规划相矛盾时，应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规划设计要求。

六、汛期不得在河道内设置围堰。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清除河道内建筑垃圾，恢复河道原貌。

七、要求你单位切实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度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并要服从我局对河道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汛指挥调度。

八、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及要求执行，并在报批稿中补附承诺书。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须报我局审批。

附件: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供水管线涉虎贲亥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2年8月24日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供水管线涉虎贲亥沟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8月5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供水管线涉虎贲亥沟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彤昕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专家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起于乌拉山截洪沟南侧已建管网，沿110国道一侧绿化带布设至110国道跨虎贲亥沟大桥进入虎贲亥沟，沿虎贲亥沟沟底铺设至包钢尾矿库上游从右岸出虎贲亥沟后，沿创业路、兴华大街至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线全长10095米，管径DN800，其中涉河段落管线长3660米，该项目是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

二、《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编制要求，原则同意

该《评价报告》的基本结论。

1、本项目为城市工业供水管道工程，根据《市政工程规模划分标准》（2017年），设计管径为DN600~DN800mm，其工程规模均为中型规模（城市供水管道工程管径0.8米~1.5米之间均为中型），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分析确定的该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2、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现状虎贲亥沟河势稳定、未来河道纵、横向变化较小的河道演变分析结论。

3、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防洪评价计算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15年6月），虎贲亥沟全流域面积为32.34km²，入哈德门沟前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382m³/s计算成果；原则同意由此计算不同断面（上游矩形断面、下游梯形断面）的相应流速分别为6.46m/s和3.74m/s，冲刷深度分别为1.60m和1.66m。

4、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沿虎贲亥沟沟底铺设管道最小埋深采用最大冲刷深度加最大冻深（当地冻土深1.70m）计算方法，确定的最小埋深不得小于3.50m基本合理得当。建设单位应按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具体管顶埋深标高要求做好设计工作。

5、《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涉河段落总长 3.66 公里供水管线(桩号:KC3+880~KB0+040)沿虎贲亥沟采用地埋布设,在河道规划管理范围内采用开挖和过堤防、建筑物采用顶管穿越施工方法可行,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防汛抢险、其它水利工程与设施及今后河道整治工程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管沟开挖时应离开堤脚线一定的距离,防止塌方影响堤防的稳定,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挤压、分层夯实,达到原有地层的密实度。如发生现有堤防坍塌破坏情况,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修复方案,报昆都仑区农牧局审查后,按可按照方案要求及时修复。

6、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避开主汛期(6-9月份)的施工方案。施工开挖土方就近堆放及时回填,施工结束对涉河段按照河道要求进行清理、整治,恢复河道设计行洪能力。

7、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对第三人合法权益影响分析评价,工程建设中对第三方造成影响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8、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和建议。

三、如遇河道管理部门对该河段进行规划调整,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安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

自己负责。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对涉河部分的施工应避免主汛期，落实防汛责任和任务，服从防汛部门统一调度指挥。施工结束后，报请河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昆都仑区农牧局要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如建设单位改变工程建设内容、管线走向及施工方案等，须重新编制《评价报告》。

附件：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组组长：



2022年8月10日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工业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涉虎贲亥沟）防洪评价报告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李 强	包头市水务局（退休）	正高	李强
段文阁	包头市水务局（退休）	正高	段文阁
秦占荣	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正高	秦占荣
祁峻岭	包头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祁峻岭
张 莉	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	高工	张莉